

询价文件

我司（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响应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市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和评审工作的通知》，计划采购一家单位分别对新能源及下属公司运营项目分别编制企业《“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新能源及下属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二、项目概况

1、新能源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以麻涌环保热电厂及餐厨垃圾处理厂作为整体节能评价，项目简介如下：

麻涌环保热电厂通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实现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配置3*500吨/天炉排炉焚烧处理线和2*18兆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等系统设施，年发电量可达2亿千瓦时。

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规模餐厨垃圾300吨/天、地沟油10吨/天，可产生天然气1.8万立方米/天、工业级混合油10吨/天。

2、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运营海心沙环保热电厂，新东元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以海心沙环保热电厂作为整体节能评价，项目简介如下：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配置3*750吨/天炉排炉焚烧处理线和2*40兆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等系统设施，采用烟气超净排放技术，通

过焚烧发电方式处理一般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处理规模达 2250 吨/天，年发电量可超 5 亿千瓦时。

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 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市级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企业“十三五”、“十四五”节能规划类报告编制经验或者具有固废类（垃圾焚烧发电、危废处理处置）行业节能评估报告编制经验【提供过往参与编制的报告或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须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中标人有以上行为,取消中标资格。查询时间以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

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市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和评审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1），分别对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运营项目分别编制企业《“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

详见附件七：新能源及下属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需求书。

（二）项目要求

（1）报价人报价文件必须响应新能源及下属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服务技术需求书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区工：13929278707。

五、完成时间

1、成交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采购人2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提供“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所需的资料，成交人须在8月14号前完成报告终稿、装订（报告装订纸质版一式十份，电子文档一份）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成交人需保证2份报告最终通过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委托的专家评审，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通过评审意见作为本服务完

结依据。未通过评审的，成交人应按要求限期修编节能规划报告，限期提交再次评审，直至评审通过。

3、若客观原因或者政府政策调整，服务期限经协商甲方同意后可按新规定重新调整。

六、支付方式

1. 成交人收到结果确认函后正式全面开展新能源及下属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3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定金；

2. 新能源及下属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成交人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3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3. 上述报告最终通过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委托的专家评审，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通过评审意见作为本服务完结依据，成交人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七、报价

采购限价：人民币120,000.00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含技术咨询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费（如有）、印刷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结算时价格不做调整。

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同类项目服务经验的业绩资料【提供过往参与编制的报告或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须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中标人有以上行为,取消中标资格。查询时间以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7、投标人未到场声明(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8、响应文件(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9、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一、保证金

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 2400.00 元(限价的 2%)作

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合同服务期满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8月1日，下午15:30（星期一）。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631781147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新能源及下属公司《“十四五”节能
规划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重新
采购）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新能源及下属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___%）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由报价人自拟，新能源及下属公司分开报价)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
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新能源及下属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司就新能源及下属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服务

甲 方：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二〇 年 月

甲方：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法定代表人：熊彩虹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服务”（以下又称工程项目）编制“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及进行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并支付咨询和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

根据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市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和评审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1），对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运营项目编制企业《“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

2. 咨询要求： 按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设计标准要求编写《“十四五”节能规

划报告》。

3. 咨询方式：乙方通过由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情况，编制《“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

4. 编制要求：（1）各项目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有关部委颁发的相关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等；（2）《“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的编制内容应按照《企业节能规划编制通则》(GB/T25329.2010)《东莞市“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评分细则》（详见附件2）要求，重点用能企业可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十四五”节能规划，内容应客观公正、数据可溯源，节能措施具备可操作性；（3）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详见附件3，报告模板）：“十三五”期间企业的能源管理、能源计量及统计状况；用能概况、产品综合能耗、产值综合能耗、工业增加值能耗、能源成本等指标计算分析；已经实施、正在实施的节能技改项目及节能量分析；节能潜力分析；“十三五”期间增资扩产或削减产能、调整产品结构的计划及其对能耗的影响；“十四五”节能总目标及年度节能计划，“十四五”期间有关节能措施及节能量分析等。（4）《“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的成果形式满足甲方企业内部立项、投资决策要求；

5. 工作内容：（1）编制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2）负责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节能规划实施方案；（3）负责政府各主管部门沟通工作；（4）确保《“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的通过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委托的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结论；（5）报告需在2022年8月14日前完成修改及装订工作，报告装订纸质版一式十份，电子文档一份。

6. 编制内容：详见附件3：“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模板

7. 其它要求：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编制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甲方或的同意。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结果确认函，甲方2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提供“十四五”

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所需的资料，乙方须在 8 月 14 号前完成报告终稿、装订（报告装订纸质版一式十份，电子文档一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对乙方开展现场踏勘、“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工作提供方便；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执行期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技术咨询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费（如有）、印刷费及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税费为：_____。

2.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1) 乙方收到结果确认函后正式全面开展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定金；

(2)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服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 两份报告最终通过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委托的专家评审，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通过评审意见作为本服务完结依据，乙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验收标准：乙方需保证结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满足相关行政

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审批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扩散、转让乙方提交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如发生以上甲方保密义务第 1 条所列之泄密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如发生以上乙方保密义务第 1 条所列之泄密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整，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如果甲方原因终止合同，双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进度，另行协商应付费用。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一式 16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设计标准和深度要求，通过甲方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及专家评审并完成甲方项目立项备案。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确认，并通过由甲方指定的专家审查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完成《“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确定评审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由乙方支付违约金，交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要求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 5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由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3. 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技术服务费。
4. 本合同条款约定下，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条件，归 双 (乙、双)方所有。
3.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就技术问题进行沟通 and 联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无 _____；
2. _____ 无 _____；
3. _____ 无 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 无 _____；
2. _____ 无 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第十八条 附件：

附件 1：新能源及下属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服务技术需求书。

附件 2：评分细则

附件 3：“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模板

附件 4：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服务

甲方：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二〇 年 月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法定代表人：熊彩虹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服务”（以下又称工程项目）编制“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及进行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并支付咨询和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8. 服务内容：

根据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市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和评审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1），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运营项目编制企业《“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

9. 咨询要求： 按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设计标准要求编写《“十四五”节能规

划报告》。

10. 咨询方式：乙方通过由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情况，编制《“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

11. 编制要求：（1）各项目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有关部委颁发的相关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等；（2）《“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的编制内容应按照《企业节能规划编制通则》(GB/T25329.2010)《东莞市“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评分细则》（详见附件2）要求，重点用能企业可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十四五”节能规划，内容应客观公正、数据可溯源，节能措施具备可操作性；（3）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详见附件3，报告模板）：“十三五”期间企业的能源管理、能源计量及统计状况；用能概况、产品综合能耗、产值综合能耗、工业增加值能耗、能源成本等指标计算分析；已经实施、正在实施的节能技改项目及节能量分析；节能潜力分析；“十三五”期间增资扩产或削减产能、调整产品结构的计划及其对能耗的影响；“十四五”节能总目标及年度节能计划，“十四五”期间有关节能措施及节能量分析等。（4）《“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的成果形式满足甲方企业内部立项、投资决策要求；

12. 工作内容：（1）编制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2）负责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节能规划实施方案；（3）负责政府各主管部门沟通工作；（4）确保《“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的通过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委托的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结论；（5）报告需在2022年8月14日前完成修改及装订工作，报告装订纸质版一式十份，电子文档一份。

13. 编制内容：详见附件3：“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模板

14. 其它要求：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编制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甲方或的同意。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结果确认函，甲方2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提供“十四五”

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所需的资料，乙方成交人须在 8 月 14 号前完成报告终稿、装订（报告装订纸质版一式十份，电子文档一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 提供技术资料：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4. 提供工作条件：

对乙方开展现场踏勘、“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工作提供方便；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执行期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3.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_____（¥ _____）（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技术咨询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费（如有）、印刷费及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_____，税费为：_____。

4.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2) 乙方收到结果确认函后正式全面开展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2)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服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 两份报告最终通过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委托的专家评审，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通过评审意见作为本服务完结依据，乙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验收标准：乙方需保证结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审批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5.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扩散、转让乙方提交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
6.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人员。
7. 保密期限：永久。
8. 泄密责任：如发生以上甲方保密义务第 1 条所列之泄密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乙方：

5.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
6.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人员。
7. 保密期限：永久。
8. 泄密责任：如发生以上乙方保密义务第 1 条所列之泄密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整，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2. 如果甲方原因终止合同，双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进度，另行协商应付费用。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十

四五”节能规划报告》一式 16 份。

6.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设计标准和深度要求，通过甲方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及专家评审并完成甲方项目立项备案。
7.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确认，并通过由甲方指定的专家审查验收。
8.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完成《“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确定评审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由乙方支付违约金，交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要求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 50%的违约金。
6.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由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7. 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技术服务费。
8. 本合同条款约定下，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4. 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6.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条件，归 双 (乙、双)方所有。

6.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就技术问题进行沟通 and 联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3.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4.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4. _____ 无 _____；
5. _____ 无 _____；
6. _____ 无 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_____ 无 _____；
4. _____ 无 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第十八条 附件：

附件 1：新能源及下属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服务技术需求书。

附件 2：评分细则

附件 3：“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模板

附件 4：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新能源及下属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服务技术需求书》

新能源及下属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 服务采购项目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

新能源及下属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服务。

二、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市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和评审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 1），分别对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运营项目分别编制企业《“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

1、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麻涌环保热电厂以及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新能源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以麻涌环保热电厂及餐厨垃圾处理厂作为整体节能评价，项目简介如下：

麻涌环保热电厂通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实现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配置 3*500 吨/天炉排炉焚烧处理线和 2*18 兆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等系统设施，年发电量可达 2 亿千瓦时。

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规模餐厨垃圾 300 吨/天、地沟油 10 吨/天，可产生天然气 1.8 万立方米/天、工业级混合油 10 吨/天。

2、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运营海心沙环保热电厂，新东元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以海心沙环保热电厂作为整体

节能评价，项目简介如下：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配置 3*750 吨/天炉排炉焚烧处理线和 2*40 兆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等系统设施，采用烟气超净排放技术，通过焚烧发电方式处理一般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处理规模达 2250 吨/天，年发电量可超 5 亿千瓦时。

（二）“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要求

按照《企业节能规划编制通则》(GB/T25329.2010)《东莞市“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2）要求，重点用能企业可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十四五”节能规划，内容应客观公正、数据可溯源，节能措施具备可操作性。

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详见附件 3，报告模板）：“十三五”期间企业的能源管理、能源计量及统计状况；用能概况、产品综合能耗、产值综合能耗、工业增加值能耗、能源成本等指标计算分析；已经实施、正在实施的节能技改项目及节能量分析；节能潜力分析；“十三五”期间增资扩产或削减产能、调整产品结构的计划及其对能耗的影响；“十四五”节能总目标及年度节能计划，“十四五”期间有关节能措施及节能量分析等。

编制单位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报告编制工作时必须遵守国家行业标准及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如国家及有关部门对规范重新修订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规范如有遗漏，遗漏部分的内容可参阅相关的规范及标准。

（三）工作成果要求

1、分别编制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及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纸质版一式十份，电子文档一份），总计 2 份报告。

2、成果资料满足《企业节能规划编制通则》(GB/T25329.2010)《东莞市“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评分细则》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组织专家评审（如需），配合镇、市两级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及审批工作，并通过评审。

附件 2

企业“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内容要求	分值	评分参考标准
1、企业基本情况 (5分)	1.1 企业一般情况	简明扼要介绍：包括企业性质、所属行业、行业地位、主要产品、生产规模、生产经营业绩等。	2	内容详实得 2 分；未介绍的不得分，介绍不清楚、不规范的部分不得分。
	1.2 主要工艺及用能情况	简明扼要介绍：(1) 主要工艺、装置、主要设备的名称及生产能力；(2) 主要工艺流程描述；(3) 主要工艺、设备能源消耗情况；(4) 用能单位供能系统、能源转换系统及能源利用流程。	3	每分项各 1 分，最高 3 分。未介绍的不得分；介绍不清楚、不规范、内容缺失的部分不得分。
2、企业节能管理情况分析 (15分)	2.1 能源管理规章制度情况及节能领导小组成立情况	介绍本单位主要能源管理规章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如：能源管理机构及相关岗位设立、能源计量管理、能源统计管理、能源定额管理、节能考核和奖惩相关制度等；节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其分工情况等。	3	每项制度 1 分，满分 3 分，未介绍不得分。介绍不清楚、不规范、内容缺失或过于笼统，未能体现企业实际情况的部分不得分。
	2.2 用能设备情况	用能单位对有关耗能设备进行梳理，提供重点用能设备清单及设备基础信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型号、出厂日期、数量、功率、额定电流、实际工作平均电流等）。用能单位对所列设备要认真与国家淘汰落后设备目录进行比对，属于淘汰类的，应在备注栏中如实注明“淘汰类”字样并列明计划淘汰日期。	3	含公用设备、专用设备。应列而未列入的主要用能设备，每项扣 0.5 分；属国家明令淘汰设备而未备注说明的，每项扣 0.5 分；设备信息不全或不完整，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3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参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并按表格要求分别填写应装数、安装数、安装位置、计量部位、配备率、完好率、使用率。	3	按要求填报得满分，应报未报的、数据错误的（与计量单位不匹配等）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类别	项目	内容要求	分值	评分参考标准
	2.4 能源统计实施情况	对单位能源统计情况进行阐述，包括统计人员设置、能源统计台站及报表建立、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写情况等。	3	配备能源统计人员 1 分，建立能源统计台账且数据可溯源 得 1 分，按时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得 1 分。未介绍不得分。介绍不清楚、不规范、内容缺失或过于笼统，未能体现企业实际情况的部分不得分。
	2.5 节能管理其他手段或方式	阐述单位能耗定额管理、技改奖惩实施、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等其他节能管理措施及手段的实施情况。	3	落实 1 项其他节能管理手段或方式可得 1 分，分 3 分，未介绍不得分。介绍不清楚、不规范、内容缺失或过于笼统，未能体现企业实际情况的部分不得分。
3、企业能源消费情况及“十三五”能耗指标分析（15分）	3.1 能源消费情况综述	具体介绍单位用能概况及能源流程，包括能源消耗情况、各种能源流向、消费分布、能源消耗平衡等。	4	每项 1 分，要求说明完整，数据客观可溯源，统计分析方法正确，重点核实折标系数选取及能源消费量计算过程。介绍不清楚、不规范、内容缺失或过于笼统，未能体现企业实际情况的部分不得分。
	3.2 “十三五”能耗指标分析计算情况	进行单位主要能源消费指标水平分析，包括单位产值能耗指标、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单位产品（或工作量）综合能耗指标、设备工序能耗指标等。	7	审核数据一致性 3 分，能源消费量及产量核算应与能源消费情况保持一致；能源消费指标分析阐述 3 分，要求指标选择合理，计算过程清晰且分析准确。分析过程不清楚、不规范、内容缺失或过于笼统，未能体现企业实际情况的部分不得分。
	3.3“十三五”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描述“十三五”节能工作情况，一是“十三五”企业实施的主要节能项目和效果分析；二是分析“十三五”期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4	每项 2 分，要求“十三五”期间开展的主要节能工作描述清晰，“十三五”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到位，数据核算清晰合理。介绍不清楚、不规范、内容缺失或过于笼统，未能体现企业实际情况的部分不得分。
4、企业“十四五”节能	4.1 生产规模变化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总体规划，结合未来发展预测，分析企业生产规模在“十四五”期间可能的变化。	2	对未来 5 年企业产能、产量、总能耗等 3 个数据有详细分析及预测的得 2 分，分析基本合理的得 1 分，缺乏分析或分析不够具体部分不得分。

类别	项目	内容要求	分值	评分参考标准
潜力分析 (30分)	4.2 节能潜力分析	分析企业“十四五”期间的节能潜力，包括结构节能、技术节能、管理节能存在问题及对策，要求潜力分析过程客观合理，有必要的数据分析以支撑结论。	10	基础分：按结构节能、技术节能、管理节能三维度分别进行分析，每个维度1分。无理由少报、谎报或无潜力挖掘说明不得分。 另节能潜力分析中有详细数据分析且分析合理的得7分，分析基本合理的得5分，分析不足但提出节能潜力结果的得2分，无分析无结果的不得分。
	4.3 总量目标	“十四五”期末与“十三五”期末能耗总量的比较，详细阐述“十四五”能源总量的具体构成。	6	总量目标设计合理，分析客观到位且与生产规模发展预测分析相吻合可得6分；分析基本合理可得4分；分析不足但目标数据设计基本合理可得2分。目标设计不合理不得分。
	4.4 强度目标 (一票否决项)	设计符合企业生产情况的“十四五”强度目标指标，其中单位产品能耗（工业）或单位面积能耗（商业）、单位产值（营业收入）能耗为必须设置指标。强度目标数值设计须与主要单耗指标目标、生产规模变化预测计算所得节能量一致，与节能潜力分析、节能措施重点项目相符。	12	1) 目标指标选择合理得2分； 2) “十四五”强度目标值合理客观，强度指标下降率不低于14.5%，或不低于本单位“十三五”强度下降率目标，或规划的2025年强度指标优于本行业2020年先进值*90%并在报告中有详细说明的，得10分； 3) 单耗指标上升的或未填报指标值的，不得分；其他情况按单耗指标下降率或低于节能潜力、低于节能措施重点项目节能量等不合理情况的部分不得分。
5、企业“十四五”节能措施重点项目 (25分)	5.1 项目数量与计划	项目数量及计划应与“十四五”期间重点项目应能与总节能目标相适应；计划项目应与企业潜力挖掘情况充分结合，具备可实践性。	10	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且与潜力挖掘分析前后逻辑清晰一致，得5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合计节能量以及实施计划应与企业双控目标匹配得5分，否则不得分。
	5.2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应完整清楚。	5	检查各项目的内容，描述清晰、完整和合理，得5分；较为清晰、合理，得3分；表述不完整，但符合实际，得1分；描述含糊不清、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5.3 重点项目节能量	项目节能量估算应合理。	5	检查各项目的节能量，按照其估算合理程度评分。节能量计算合理、符合实际的得 5 分；节能量计算不全面，但符合逻辑，得 3 分；节能量计算无法溯源不得分。
--	-------------	-------------	---	---

类别	项目	内容要求	分值	评分参考标准
	5.4 项目投资、效益和实施时间	合理安排项目投资和实施时间，合理估算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	5	检查各项目的相应内容，实施计划清晰明了、经济效益佳的得 5 分；实施计划较为清晰明了，但经济效益一般的，得 3 分，无实施计划的，但列明经济效益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6、节能 规划报告规 范完整 (10 分)	6.1 报告格式合理	节能规划报告须装订成册，报告内容包括封面、目录及主体文本。	3	检查节能规划报告内容，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6.2 报告编写规范	节能规划报告按《企业节能规划编制通则》(GB/T 25329-2010)规范进行编写。	2	检查节能规划报告相应内容，符合规范的不扣分；存在违反规范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6.3 报告内容完整	节能规划报告按《企业节能规划编制通则》(GB/T 25329-2010)内容进行编写。	2	检查节能规划报告内容，符合规范的不扣分；存在违反规范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6.4 报告数据齐全	节能规划报告应用数据及分析数据齐全，内容完整。	3	检查节能规划报告相应内容，存在一处数据不全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附件 3：“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模板

东莞 × × 有限公司

“十四五”

节
能
规
划

东莞 × × 有限公司（盖章）

企业所在镇街（园区）（盖章）

2022 年 x 月 x 日

目录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编制依据

第二节 企业基本情况

第三节 企业发展规划中有节能的要求

第四节 企业的能源消耗情况

第五节 规划的范围

第二章 发展环境

第一节 外部环境

第二节 内部条件

第三节 综合分析

第三章 节能潜力分析

第一节 结构节能分析

第二节 技术节能分析

第三节 管理节能分析

第四节 分析结果

第四章 指导思想、遵循原则和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遵循原则

第三节 规划目标

第五章 重点项目

第一节 结构节能重点项目

第二节 技术节能重点项目

第三节 管理节能重点项目

第四节 重点项目汇总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成立节能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第二节 建立推进工作机制

第七章 总 结

附 件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企业节能规划编制通则》(BG/T 25329-2010)、《企业节能标准体系编制通则》(GB/T 22336-2008)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依据。

第二节 企业基本情况

包含企业概况：企业性质、所属行业、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产量）、经营业绩；生产工艺（生产工艺流程描述、主要生产设备）；能源计量及计量设备配备情况；节能工作基本情况和取得成绩（“十三五”期间在结构、技术、管理节能等目标完成情况，也就是十三五能耗指标下降及节能任务情况）。

第三节 企业发展规划中的有关节能的要求

包含企业发展规划的总体目标（预测企业未来五年发展的规模变化趋势，确定“十四五”考核双控目标）、发展规划所确定的基础条件（包括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工艺流程、技术装备、物料平衡基础条件等）、装备改造方案及新技术应用情况（“十四五”期间开展的结构、技术、管理节能计划）。

第四节 企业的能源消耗情况

“十三五”期间能源消耗情况综述，包括：能源消耗总量、能源结构、能源流向、能源平衡情况等、能源消耗指标分析（单位产值能耗指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单位

产品（或工作量）综合能耗指标、设备工序能耗指标等）。

第五节 规划的范围

本规划覆盖的用能单位、时间段等。

第二章 发展环境

第一节 外部环境

分析企业面临的国内外外部发展机遇和挑战。

第二节 内部条件

分析企业内部具有的节能优势和劣势。

第三节 综合分析

分析企业如何抓住机遇、发展优势、应对挑战，并提出规划期内的总体节能基本设想。

第三章 节能潜力分析

第一节 结构节能分析

分析能源结构、产品结构、原料结构变化对节能的影响。

第二节 技术节能分析

分析生产工序能耗差距、能源介质输送分配环节、能源利用效率、设备节能情况等方面对节能的影响。

第三节 管理节能分析

企业节能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分析企业节能管理存在的问题，以及制定的策略对节能的影响。

第四节 分析结果

总结结构、技术、管理节能的潜力分析，并提出建议。

第四章 指导思想、遵循原则和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体现实践科学发展观、落实节约优先方针，立足当前实际，着眼长远发展，推进节能技术进步，加强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总体思路。

第二节 遵循原则

体现执行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节能技术政策，优化产品结构、工艺流程、能源结构，合理利用能源、节能从源头做起，持续改进节能管理的总体做法。

第三节 规划目标

设计符合企业生产情况的“十四五”规划目标指标，应包括单位产品能耗（工业）或单位面积能耗（商业）、单位产值（营业收入）能耗、万元增加值能耗、企业节能量及节能率，将上述指标分解到工序（系统、单元）和规划期的各个阶段。

第五章 重点项目

第一节 结构节能重点项目

简述项目在流程优化、原材料优化、产品结构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优化等方面的方案、投资、实施时间和实施效果等。

第二节 技术节能重点项目

简述项目在技术装备水平、设备大型化、能源系统优化、先进节能技术、余能回收、新能源替代等方面的方案、投资、实施时间和实施效果等。

第三节 管理节能重点项目

简述项目在完善能源计量检测、能源管理信息化等方面的方案、投资、实施时间和实施效果等。

第四节 重点项目汇总

对上述重点项目汇总成表格，应包括：节能量、投资金额、效益、实施时间安排等。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成立节能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简述节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其分工情况等。

第二节 建立推进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节能管理体系、组织架构、管理机制、监督检查和考核制度等，加强节能宣传、培训、交流，确保资金投入等方面的具体做法。

第七章 总结

对“十四五”期间实施规划及重点项目进行总结，并对下一步工作作出安排。

附件：

1. 企业基本信息资料（营业执照）
2. 企业产品产量及能源消耗的佐证材料（十三五期间上报统计局等产品产量及能源消耗的佐证材料）
3.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的内容、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4. 详细的耗能设备清单（详细的能耗设备清单，包括设备的型号规格参数、能效水平、能源种类、电机型号等）
5. 企业能源计量器具清单（分能源种类、分级企业能源计量器具清单）
6. 能源管理制度清单
7. 能源在线监控或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情况
8. 企业用能台账（需明确年份，如十三五、2021年）
9. “十四五”能源消费量预测及年度节能目标

报告格式参考以下设置:

1. 页面设置: 基本页面为 A4 纸, 纵向, 页边距为默认值, 即上下均为 2.54cm, 左右均为 3.17cm, 如遇特殊图表可设页面为 A4 横向。
2. 正文: 正文内容采用四号宋体 1.5 倍行距, 文中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单位标示; 文中数字使用阿拉伯数字, 字体用 Time New Roman。
3. 图表: 文中图表及插图置于文中段落处, 图表随文走, 标明表序, 表题, 图序、图题。

表格标题使用四号宋体, 居中, 表格部分为五号楷体, 表头使用 1.5 倍行距, 表格内容使用单倍行距; 表格标题与表格、表格与段落之间均采用 0.5 倍行距; 表格注释采用小五宋体; 表格引用数据需注明引用年份; 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的符号。

4. 打印: 文件应采取双面打印方式。

附件 4.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编制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